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東方證券

— DFZQ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爲「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57,00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87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予售出的87,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71,775,2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885,224,8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H股9.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03958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NOMURA

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NOMURA

東方證券(香港)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NOMURA

東方證券(香港)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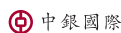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及申能集團(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35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85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及申能集團(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9.35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及申能集團(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7.85港元至9.35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瞭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解除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香港承銷商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我們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向或為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正依照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及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合資格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6年6月22日